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 2016 年 6 月 10 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对外报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 2、《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3、《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对报告期内未对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责任。

特此报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